

股票简称：兴业矿业

股票代码：000426

公告编号：2018-44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到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了919.90万股限制性股票；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6月7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7月3日。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18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近日完成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到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919.9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5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内容发表了专项意见。2018年5月21日，公司发出《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8年5月31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2018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授予符合《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种类和来源：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日：

2018 年 6 月 7 日。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42 元。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及授予对象：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42 人，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919.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 186,850.06 万股的 0.492%。

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 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 总额的比例
董永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8.4	3.09%	0.015%
孙凯	董事、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59.7	6.49%	0.032%

罗斌	副总经理	13.6	1.48%	0.007%
张斌	副总经理	25.6	2.78%	0.014%
李学天	副总经理	25.6	2.78%	0.014%
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等 37 人		767	83.38%	0.410%
合计（42 人）		919.9	100.00%	0.492%

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 2018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股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 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 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 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 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 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 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6、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限售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0%。

注：上述“净利润”指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前的净利润，净利润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合并损益表的净利润为准。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锁比例， $\text{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 = \text{标准系数} \times \text{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和（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锁比例：

考评评级	A	B	C	D	E
标准系数	10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锁。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锁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7、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18 年 6 月 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919.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 2018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三、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00044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截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42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 9,199,000 股增资款，共计人民币 40,659,58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9,199,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1,460,580.00 元。

四、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 2018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五、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7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3 日。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8,238,664.00	9,199,000.00	547,437,66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0,261,893.00	-	1,330,261,893.00
总计	1,868,500,557.00	9,199,000.00	1,877,699,557.00

八、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1,877,699,557.00 股摊薄计算 2017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009 元/股。

九、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十一、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吉兴业。本次授予前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 556,075,350 股，持股比例为 29.76%；本次授予后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为 29.61%。本次授予前吉兴业持 4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002%；本次授予后吉兴业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 0.002%。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